

中国古典戏曲丛书



元代包公戏选注

李 春 祥

中州书画社

中国古典戏曲丛书

元代包公戏曲选注

李春祥

中州书画社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选了元代包公戏八种，都是久经考验的优秀传统剧目，它们是：《蝴蝶梦》、《鲁斋郎》、《后庭花》、《生金阁》、《灰阑记》、《留鞋记》、《合同文字》与《陈州粳米》。每剧都作了必要的注释（其中《后庭花》、《灰阑记》、《留鞋记》、《合同文字》尚未见有今人注本）。这些剧本揭露了宋元时期社会的黑暗，歌颂了清官包拯不徇私情，秉公断案，并能注重实证，巧施智慧为一些极为棘手的冤案平反，有一定的思想意义及认识价值。适合于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戏曲爱好者、文化工作者以及社会青年阅读欣赏，也可作大专院校文科及戏曲专业学生的辅助读物。后面附有两篇文章，可供评价及研究包公戏者参考。

元 代 包 公 戏 曲 选 注

李 春 祥

责任编辑 王鸿芦

中 州 书 画 社 出 版

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10.25印张201千字

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7,400册

统一书号10219·39 定价0.97元

DL88/12

目 录

前言	(1)
----------	-------

包待制三勘蝴蝶梦	关汉卿 (25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包待制智斩鲁斋郎	关汉卿 (57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包龙图智勘后庭花	郑廷玉 (89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包待制智赚生金阁	武汉臣 (128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包待制智勘灰阑记	李潜夫 (165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王月英元夜留鞋记	曾 瑞 (206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包龙图智赚合同文字	无名氏 (230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包待制陈州粳米	无名氏 (255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附录

元代包公戏新探	(294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《陈州粳米》与河南淮阳流传的包公放粮故事	(308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前 言

在现存元人杂剧中，以某一历史人物为中心、选取有关历史资料和民间故事传说为题材进行再创作的作品，就其数量之多、流传之广和影响之大来说，恐怕要算包公戏最为突出了。清代戏曲评论家焦循在《剧说》中引《新齐谐》云：

乾隆年间，广东三水县前搭台演戏。一日，演包孝肃断乌盆，净方扮孝肃坐，见有披发带伤人跪台间作申冤状，净惊起避之。台下人相与哗然，其声达于县署。县令着役查问，净以所见对。令传净至，嘱：“仍如前装。如再有见，可引至县堂。”净领命，其鬼果又见……令即着净同皂役二名尾之，视往何处。净随鬼行数里，见入一冢中，冢乃邑中富室王监生葬母处……令乘舆往，严讯王监生，生请开墓以明己冤。开未二三尺，见一尸颜色如生。以诘监生，生云：“其时送葬人数百，共观下土，并无此尸……”令题其言，复问：“汝视封土毕归家否？”监生曰：“视母棺下土后，即返家，以后事皆土工为之。”令曰：“得之矣，速唤众土工来！”见其状貌凶恶，喝曰：“汝等杀人事发觉，毋庸再隐！”众土工大骇服。盖王监生归家后，有孤客负囊乞火，利其囊中物，以锄碎其首，埋王母棺上，加土填之，并无知

者。令乃尽致之法。相传谋命时，众谓曰：“要得伸冤，除非包龙图再世。”故藉净扮龙图来伸冤云。①

《新齐谐》又名《子不语》，作者袁枚在序言中声称，此书“乃广采游心骇耳之事，妄言妄听，记而存之”。虽为小说家言，中涉荒诞不经之事，不足作为信史，但其事仍有所本，所谓“游心骇耳之事”，可能是指流行民间的故事传说。这个戏班子所演的《断乌盆》，是从元杂剧《盆儿鬼》发展改编而来。这里所引，就是包公戏在人民群众中所产生影响的生动记录。

不仅如此，包公戏的影响还远及国外。据有关消息报导：美国哈佛大学就出版了南加州立大学中国文学教授乔治·海顿翻译的《陈州放粮》、《乌盆计》和《后庭花》。译者认为这三出戏“具有讽刺的幽默感和‘是’战胜‘非’的那股专心致志的热情。”另外，译书卷末还附有《蝴蝶梦》、《窦娥冤》、《灰阑记》、《合汗衫》等二十七种元明公案戏和包公戏的目录②。由此可见，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，它的影响是不受国界限制的。

包公戏为什么会有如此深远的影响？下面拟就包公其人、包公故事在民间的流传，元代包公戏的基本主题及其成就作一简要说明。

我们口头上常说的包公是一个比较有名的历史人物，他

姓包名拯、字希仁。由于人们对他的尊敬，小说戏曲中多称他为“包公”。他是庐州合肥（今安徽合肥）人，生于宋真宗咸平二年，卒于宋仁宗嘉祐七年（公元999年—1062年）。二十八岁时进士及第，先后知天长县，擢天章阁待制，除龙图阁学士，知庐州，权知开封府，拜枢密副使等。从历史上看，他是一个刚直廉明，而又具有政治远见的清官，一个既得到封建统治者信任、同时又为人民所歌颂的人物。还在北宋时人们对他就仰慕备至。他去世不久，西羌俞龙珂因慕其为人，归宋后就乞赐姓包，神宗皇帝“如其请，名顺”^③。又河州辖药归宋，亦赐姓包名约^④，以示其信任。南宋初年，包公之名就远播民间，有“孝肃包公，名塞宇宙，小夫贱隶，类能谈之^⑤”之誉。其声名之大，影响之深，远远超过一般王公贵族和显要官员。

包公为什么会受到朝野上下如此崇高的赞扬，那是有其多方面原因的，其中最主要一点就是，他是一个既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而又比较同情人民疾苦的官员。在他的官场生涯中，曾主张多方面的政治改革，诸如整顿吏治、加强边防、轻徭薄赋等都有所涉及，其中尤其是对整顿吏治，更是不遗余力。据《宋史本传》云：

拯立朝刚毅，贵戚宦官为之敛手，闻者皆惮之，人以包拯笑比“黄河清”……京师为之语曰：“关节不到，有阎罗包老。”

对于违法贪赃官吏，尤其深恶痛绝，务欲惩之而后快。他曾上书皇帝，请求重治贩运私盐以肥己的淮南转运按察

使司勋郎中张可久，对那个“不顾条制，苛政暴敛”，从而激怒了“山下居民”聚众造反，但并未受到应有惩罚的江南西路转运使王逵一再进行弹劾，要求对这个“害民蠹化”之徒作“降黜”处分，以使“天下酷吏稍知警惧”^⑥。他又在《乞不用赃吏》中说：

臣闻廉者，民之表也；贪者，民之贼也。今天下郡县至广，官吏至众，而赃污擿发，无日无之。洎具案来上，或横贷以全其生，或推恩以除其衅，虽有重律，仅同空文，贪猥之徒。殊无畏惮……欲乞今后应臣僚犯赃抵罪，不从轻贷，并依条施行，纵遇大赦，更不录用……如此，则廉吏知所劝，贪夫知所惧矣。

从严惩治贪赃之徒，是他一生中恪守的一条为政原则，虽子孙亦不宽免。他曾嘱其家人曰：“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，死，不得葬大茔中。不从吾志，非吾子若孙也。”^⑦在任庐州知府期间，“有从舅犯法，希仁挞之，自是亲旧皆屏息。”^⑧后来舞台上演出的《铡包勉》或《包公陪情》等大义灭亲的包公戏，很可能就是从这类故事演绎而来。

包公执法断案，史书上记载的有诉“盗割人牛舌”案^⑨、断“编民犯法当杖脊”^⑩案、亲手鞭挞从舅案等，实际上，比较完整的审案断狱，只有“盗割人牛舌”一案而已。

然而，流传的包公故事却没有拘泥于史实的真实，何况历史记载中也渗入了民间传说的素材。当然，这些都还谈不上是文学的艺术加工，更说不上是典型化。南宋以来，包公故事通过文艺形式在民间流传就比较多，从话本《三现

身》、《合同文字记》到宋杂剧《陈驴儿风雪包待制》、金院本《蝴蝶梦》、《刁包待制》，以及戏文《陈州粳米》和《小孙屠》等，包公故事大量地进入文艺领域，其中流传下来的话本《三现身》和戏文《小孙屠》就已经把包公神化。包公在人们心目中就是一个既能断人，又能审鬼的清官。如《小孙屠》二十一出包公上场云：

人间私语，天闻若雷。包拯便是。奉敕命云间下，
敕判断开封。日判阳间夜判阴，管取人人无屈，定教个个无冤。

可见包公已成为传奇式人物被搬上舞台。特别是元代杂剧，包公这一历史人物更是不断地被美化、神化和典型化，包公故事一直在民间流传，长期不衰。传说中的包公下陈州，至今还在当地群众中有很影响^⑩。一个封建社会中的官员，能象包公那样在群众中享有如此盛名的人实在不多。无论是清官海瑞，或者况钟，相比之下，都不免稍有逊色。

元代有多少包公戏？根据《录鬼簿》、《录鬼簿续编》及《太和正音谱》等书记载，现存的元代包公戏共十二种，其中杂剧十一种、它们是《蝴蝶梦》、《鲁斋郎》、《后庭花》、《生金阁》、《灰阑记》、《留鞋记》、《合同文字》、《陈州粳米》、《盆儿鬼》、《神奴儿》、《替杀妻》等（另有《小孙屠》戏文一种）。流传至今的全部元人杂剧不过一百五十本左右，而包公戏就有十一种，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它在我国文学史上的地位。

二

元代包公戏，虽然有真实的历史人物作为基础，但它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剧，而是文艺创作。它的主要题材来源并非出自史书记载，而是来源于民间故事传说，剧中展现的生活也不是宋代包公从政活动的再现，而是元代社会现实生活的典型概括，是元代社会矛盾斗争的产物。

这个本子所选的八种包公戏，主要内容是描写社会不平与冤案繁多，人民希望官吏贤良和政治清平，因此，揭露社会黑暗、歌颂清官执法、表达人民的希望与理想，也就成了元代包公戏的基本主题。

元代是一个阶级压迫与民族压迫都十分严重的时代，也是我国历史上政治最黑暗的一个封建王朝。蒙古奴隶主在以武力统一全中国的过程中，同时也带来了具有原始性的、残暴的政治统治和经济掠夺，蒙古贵族、汉族大地主、大官僚，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土豪恶霸等各种邪恶势力，构成了一个人人害怕、人人恼恨而又很难惩治的特权阶层。这个特权阶层在元人杂剧里被称为“权豪势要”，包公戏中对权豪势要的描写，是揭露元代社会政治黑暗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“权豪势要”，是一个经常出现在现存元人杂剧中的特权阶层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揭露这些人为非作歹的作品就有《望江亭》、《蝴蝶梦》、《鲁斋郎》、《金凤钗》、《双献功》、《燕青博鱼》、《黄花峪》、《生金阁》、《谢金吾》、

《延安府》和《陈州糶米》等十一种，其中属于包公戏的四种（《蝴蝶》、《鲁》、《生》、《陈》），水游戏三种，其它公案戏四种。

《鲁斋郎》中的鲁斋郎自称“小官鲁斋郎”；《生金阁》中的庞衙内自称“小官姓庞名勣，官封衙内之职”；《陈州糶米》中的刘衙内自称“小官刘衙内”，其子称“小衙内”，颇象个衙内世家；《蝴蝶梦》中的葛彪虽然只称“是个权豪势要之家，打死人不偿命”，而未有官职，但是，从被他打死的王老汉亲属累称其为“国戚皇亲”、“皇亲葛彪”来看，这个人至少是与宫廷有点什么瓜葛，不然，他生前不会那样横行霸道，随意将人打死；死后虽无亲属上堂打官司，但是却使包公断案作难，这就隐约地透露出人物的特殊政治身份。

以上四剧中有两剧提到“衙内”，一剧提到“斋郎”，而“衙内”、“斋郎”都不是职官名称。宋、金、元以来，“衙内”多指贵家子弟，如周密《齐东野语》、董解元《西厢记》以及《水浒传》中所提到的“衙内”皆可为证^②。至于“斋郎”，本是侍候皇帝祭祀的执事人员，更说不上是什么权势的职官。但是，元剧中的这些自称“衙内”和“斋郎”的人却有很大的权势。他们不惧官府，不畏王法，任意巧取豪夺，随心践踏人民。《生金阁》中庞衙内在掠夺别人财物时有几句口头禅：“他家里倒有，我家里倒无，教那伴当每借将来”。所谓“借”者，不过是白拿白要、白抢白夺的代名词也。在庞衙内看来，世界上的物质财富，奇珍异宝，

乃至美女艳姬，都该归他一人占有，别人有了，怎能容忍！

“我的就是我的，你的也是我的”，这就是他的生活逻辑！他凭着自己的权势，不择手段地掠夺了数不清的财富^⑧。看着谁不顺心，动不动就要人“目下就死”。告官吗，“谁敢便收词接状”！这种带有原始性的剥削阶级占有欲，伴随而来的必然是对无辜人民进行野蛮的迫害。不到半天时间，为了夺取一件宝物和一个有夫之妻，就以残忍手段杀害了两条人命。从这个人物身上，我们看到了元代权豪势要的贪婪和凶残本质。

《鲁斋郎》中的鲁斋郎，是属于另一类型的权豪势要典型人物。他为人也很凶残：“动不动挑人眼，剔人骨，剥人皮”，是一个丧失人性的穷凶极恶的恶霸。然而，有的时候，他表现得也很狡猾，迫害善良时并不都是张牙舞爪，凶相毕露；而是装斯文，不动声色，如他以修补银壶为借口，不费什么力气就抢走了银匠李四之妻。李四怀着对官府的糊涂幻想要去告状，颇有点名气的郑州孔目张珪原想主持正义，他对李四夸海口：“谁欺负你来？我便着人拿去，谁不知我张珪的名儿！”李四告诉他是鲁斋郎抢走了他的妻子。刚才义行于色的孔目，顿时就吓得魂不附体，连忙“掩口”阻止李四：“早是在我这里，若在别处，性命也送了你的。”他还告诉李四：“你不如休和他争，忍气吞声罢。”李四只好饱含屈辱，忍气吞声回家。

事隔不久，张珪的妻子也被鲁斋郎霸占。先是鲁打弹子伤了张的小孩，张未看清是谁，只骂了声“弟子孩儿”，鲁

就以张骂他为借口，逼迫张把妻子送上门去。他对张珪说：

“你这厮该死！怎敢骂我？这罪过且不饶。你近前将耳朵来：把你媳妇明日送到我宅子里来，若来迟了，二罪俱罚。”什么礼教道德，什么官府王法，通通都被践踏在鲁斋郎的兽蹄之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他对张珪的吩咐，并没有大声喊叫，而是几乎近于不动声色的悄声耳语，就这样，那个自诩在社会上还有点“名儿”的张珪，也只好听从命令，“夫主婚，妻招婿……妻嫁人，夫做媒”，受到比李四更大的屈辱，忍气吞声地把妻子送上门去。他的妻子还天真地要他“拣个大衙门”去告状，他无可奈何地告诉妻子说：“他便要我张珪的头，不怕我不就送去与他。如今只要你做个夫人，也还算是好的。”这些揭露，非常深刻有力。

《蝴蝶梦》中的葛彪和《陈州粳米》中的杨金吾、刘得中，这三个权豪势要的行径有一个共同特点，就是轻贱百姓，践踏王法。葛彪无故打死乡民王老汉后还说：“这老子诈死赖我，我也不怕……随你那里告来！”刘得中用御赐紫金鎚猛打张撇古后也说：“把你那性命则当根灯草……随你那里告我去！”这又是多么霸道和凶狠！他们真是无法无天，罪大恶极。

在这里，我们不禁要提出一个问题，当权豪势要们横行不法、恣意残害百姓的时候，那些本应“奉职循理”^④的地方官府，又是怎样来主持公道，伸张正义呢？包公戏中描写的一些官吏很形象地回答了这个问题。作品中的官吏，或则是昏庸无能之辈，或则是贪婪无耻之徒。他们审狱断案，既

不管事实证据，也不要王条律法，而是以有无贿赂为标准。只要金银到手，管他冤枉不冤枉，覆盆之下，不知有多少冤魂怨鬼！《灰阑记》中的郑州太守苏顺上场就自我表白：

虽则居官，律令不晓，但要白银，官事便了。

这个既昏庸而又贪婪的郑州太守还自我吹嘘，说什么自己虽不“精明”，但不“作威作福”，因而“保全了无数世人”，厚着脸皮为自己的无能评功摆好。他的下属赵令史则是心狠手毒，执法犯法，既与一个坏女人通奸，又合谋毒死其夫，诬陷好人，霸占财产，是一个很坏的恶吏。

未选入这个本子的另一包公戏《神奴儿》中那个县官虽然糊涂，但他还有点自知之明。自己断不了人命官司。总是清外郎宋了人代他审断，而宋则是一个酷吏典型。他挟私报仇，贪婪成性，擅作威福，一见原告李德义，就以不借凳子之事要打，李伸出三个指头表示愿意送银子，他就马上换了嘴脸：“你那两个指头瘸？……晚夕送来。”堂堂官府衙门，竟成了行贿受贿的交易所。无辜的陈氏，就在他的严刑逼供下问成死罪。“衙门从古向南开，就中无个不冤哉！”受迫害人民的出路在哪里？啸聚山林，依靠自己力量起来造反，这当然是一条理想的出路，《酷寒亭》中那个护桥龙郑彬就走了这条道路。而更多的人，或者说元剧作家把更多的受迫害者的出路却寄托在第三者身上：或是绿林英雄，或是鬼魂神道，或是清官良吏。包公戏的作者，就把受迫害人民的希望寄托在清官包公身上。张撇古临死前嘱咐儿子：“若要与我陈州百姓除了这害呵……则除是包龙图那个铁面没人情！”

真实地表现了受迫害人民的愿望。

三

包公戏里的包公是开封府尹，是北宋首都的地方长官，一个封建社会中的清官典型。关于他的为官情况，《后庭花》第三折〔双调新水令〕曲有云：“钦承圣敕坐南衙，掌刑名纠察奸诈……凭着我撇劣村沙，谁敢道侥幸奸猾。莫说百姓人家，便是官宦贤达，绰见了包龙图影儿也怕。”所谓“撇劣村沙”者，即不畏权势、不顺人情之谓也。包公常常以此自诩：“我和那权豪每结下些山海也似冤仇”，“我从来不劣方头……我偏和那有势力的官人每卯酉”（皆见《陈州糶米》第二折）。智斩鲁斋郎与庞衙内、诛杀刘得中、杨金吾与赵令史，罢郑州太守苏顺之官，流放作恶的公人董超、薛霸，都突出地表现了他的刚正品质。

历史上的包公，是清官，是真实的历史人物；剧中的包公，从本质上说，符合历史真实，是艺术典型。在司法吏治十分黑暗、社会秩序极其混乱的元代，在他身上，寄托了千千万万受迫害人民的希望与理想。人们赞扬他的斗争智慧，歌颂他的刚正品质，描写他白天断人，夜晚审鬼，把他美化和神化，使他由历史上的清官变为舞台上的清官典型。

开封府尹，这个北宋首都的行政长官，并不是什么美差使。帝辇之下，王公贵族飞扬跋扈，权豪势要横行不法，一个小小府尹，如何治理得了。因此，剧作家们不仅赋予他刚

正品质和斗争智慧，而且还同时给他以极大权力，不少剧中写他有势剑金牌，专门“体察滥官污吏，与百姓伸冤理枉”（《灰》），可以便宜行事，先斩后奏。

在八个戏中，《灰阑记》、《留鞋记》和《陈州粳米》三剧都写包公有势剑金牌，但真正使用它的只有《陈州粳米》。这就是说，包公审案断狱，主要不是依靠皇帝赐与的特权，不是象张道士作法那样，只要念什么“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”就能除怪降妖，他是依靠了斗争智慧和经验。在审案过程中，他很重视调查研究和证据落实；断案时，也就能做到准确无误和公正执法。

在八个戏中，直接标明包公运用智慧审案断狱的就有《鲁斋郎》、《后庭花》、《灰阑记》、《生金阁》和《合同文字》等五种。他的丰富斗争智慧和经验，常常使罪犯们原形毕露，难逃法网，枉死者伸冤报仇，受屈者平反昭雪。《后庭花》、《生金阁》与《合同文字》，三剧都是写包公审案，用计取得物证，从而使坏人无所逃匿，受到应有的惩罚。《灰阑记》则是一桩颇为棘手的冤案，大娘子因奸谋杀丈夫，强夺小娘子所生之子，霸占全部家产，反而诬告小娘子犯罪。审理此案的正好是大娘子的奸夫，再加以到堂的证人又都被大娘子收买，小娘子被屈打成招，并送开封府“定罪”，案件对小娘子十分不利。包公复审此案，看完“申文”后就提出问题：“我老夫想来，药死丈夫，恶妇人也，常有这事。只是强夺正妻所生之子，是儿子怎么好强夺的？况奸夫又无指实，恐其中或有冤枉”。这一问问得好，强夺别人之

子为己子，违背人之常情，“是儿子怎么好强夺的”。捉奸要双，这是奸情案的起码常识，“况奸夫又无指实”，“恐其中或有冤枉”，他不能不提出怀疑，但并没有作出肯定的结论。这样既大胆地提出问题，同时又很谨慎地对待问题的态度是科学的，“申文”中的矛盾，只有通过复审才能解决。于是，他立即“暗地着人吊取原告，并干证人等到来，以凭复勘”。同时先从小娘子那里了解案情，接着就以孩子是谁所养为突破口。大娘子一口咬定孩子是她所养，被她收买过的街坊邻居和接身婆还是“当厅硬证”，复审仍然不利于小娘子。包公计上心来：“此一桩则除是恁般”……乃设下“灰阑拽子”之计。命令二人将灰阑中的孩子拽出，谁拽出孩子就判断是谁所养。大娘子用力拽出了孩子，小娘子“两次三番，不用一些气力拽那孩儿”，包公不依“律意”，而推以“人情”，他从小娘子不愿“损伤”亲生儿子的行动中审出了真伪，终于案情大白，好人得救，坏人伏法。

《鲁斋郎一剧》写包公冒着犯“欺君”之罪的危险和皇帝开了个玩笑。鲁的罪恶人人知晓，包公也掌握了可靠的证据，但是，勘断此案还有两点困难：一是鲁和皇帝有关系，二是没有受害者或亲属前来告状。包公重事实、重证据，决不容许这个恶霸长期横行不法。他巧妙地避开了皇帝“明察秋毫”的“圣眼”，主动呈文，把罪犯“鲁斋郎”三字写成“鱼齐郎”上奏，待皇帝御笔“亲判斩字”之后再加笔添划，还其真名，并立即将鲁押赴市曹处斩。皇帝事后虽然查看文卷，但在事实面前，也不得不来个顺水推舟，只好说“合